

# 广发集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广发集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7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规范。

7. 本基金将于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4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开立,不存在任何在合约上、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该代销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公告正文。

9.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募集期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10.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基金本金退还投资者。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3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集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司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代销网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上市公司业绩不连续、大规模回购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宣传材料中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在通常情况下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无法上市或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但会根据港股市场内的变化以及投资标的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市场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的资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特有的特殊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集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集汇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6424  
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6425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债基)。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22-027									
<b>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风险提示:针对近期公司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p> <p>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世宝”)于近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69号)。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经公司核实后回复如下:</p> <p>一、2022年1-6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05.26万元,同比下降3.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56万元,同比下降97.52%。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所处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p> <p>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与生产经营等基本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5.52%。公司是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一级配套商,产品主要配套于各类型汽车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与汽车市场变化密切相关。2022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受疫情冲击影响产销均有所下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1.70万辆和1,205.7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70%和6.60%。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043.40万辆和1,035.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00%和3.40%;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68.30万辆和170.2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8.50%和41.20%。</p> <p>公司在杭州、文义、四甲及莞塘设有5个生产基地,并在北京设有一个研发中心。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均正常开展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稳定。同时,根据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的未来发展的展望,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进一步强化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投入技术领域研发,加快产品、技术的转型升级,重点推进智能驾驶、无人驾驶相关的汽车转向产品的市场化,包括电液转向、电液转向、线控转向、管柱及中间轴等产品。公司经营团队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p> <p>(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5,405.26万元、85.56万元,分别同比下降3.31%、97.52%。2022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液转向系统产品销售上升,但毛利率较高的商用车转向产品受商用车产销明显下降的不利影响,销量下降,导致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同时,2022年1-6月原材料采购成本处于高位,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22年1-6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p> <p>公司A股股价2022年初为6.53元/股,截至深交所关注函下发日(2022年9月20日)当日收价为12.43元/股,涨幅为90.35%。鉴于A股上市公司有同为以汽车转向系统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公司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C36汽车制造业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2022年9月29日</td> <td>一个月平均</td> </tr> <tr> <td></td> <td>静态市盈率</td> <td>滚动市盈率</td> </tr> <tr> <td>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td> <td>2022年9月23日</td> <td></td> </tr> </table>				2022年9月29日	一个月平均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9日	一个月平均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4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直销电话:020-344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涛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规范。

(九)募集时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确定发行失败,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若3个月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成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费用  
1. 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率: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养老金客户)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运营资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特定投资者群体(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监管部门批准其他其他社会养老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特定投资者认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0%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04%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金额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37.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37.58=562.42元  
认购份额=(99,437.58+50.00)/1.00=99,487.58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87.58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

投资者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发售时间为9:30-11:30、13:00-16:3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

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加盖单位公章的《印鉴卡》;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有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人民币账户)

⑦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⑧ 《投资者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⑨ 《风险控制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家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DII/RQFII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⑩ 机构投资者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销售资格认定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

对于此年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基金业协会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⑪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⑫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⑬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⑭ 《机构信息采集表》  
⑮ 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06)公司章程  
注:①-06均需在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上业务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业务步骤》,或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咨询。  
(2)将人民币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证券投资基金资金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5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5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在银行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集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集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9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6999)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集汇债券”,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16:30前到账(16:30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①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上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销售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4.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结转的具体数据以注册登记机构出具的账户数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 基金资产的验资及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账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七. 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广涛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涛  
联系人:许俊  
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规范。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10层  
负责人:邓传志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杨琳、刘智  
联系人:邓传志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贻宁  
联系人:赵旭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旭、马婧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上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waye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取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半年度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文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  
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  
独立董事:罗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waye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永刚  
电话:0551-68107077  
邮箱:zqb@way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或现场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问答的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取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半年度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文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  
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  
独立董事:罗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waye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永刚  
电话:0551-68107077  
邮箱:zqb@way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或现场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问答的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